**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 年 七 月 十六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

**项目名称：**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新登城区道路洒水清洗保洁、公园绿化铺装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城河保洁、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清洗、易腐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及其他各类垃圾清运、公厕日常管理和保洁；植物补种、修剪和防护；中耕除草、浇灌排水等绿化养护等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签订形式采用一年一签，当年服务内容经考核达到采购人规定相关服务质量标准的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共计2年，如不符合采购人规定相关服务质量标准的终止下一年度续签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开标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林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72245955

质疑联系人：李桂冠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2565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赢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480550

质疑联系人：朱飘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31532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环卫一体化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富阳区新登镇，联系人：杨林海，联系方式：18072245955。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杭州市富阳区江连街27号行政服务中心A座4楼开标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李赢涛，1398948055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个 。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各标项收费以下表为准计算后收取，计费基数为本项目中标价（计算后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补偿救济**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5.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C、营业执照。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5）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8）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9）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如果有）；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4）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7）报价文件；

A、报价一览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个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项目内容概况**

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包括：新登城区道路洒水清洗保洁、公园绿化铺装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城河保洁、牛皮癣清理、城市家具清洗、易腐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及其他各类垃圾清运、公厕日常管理和保洁；植物补种、修剪和防护；中耕除草、浇灌排水等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总表**

|  |  |  |
| --- | --- | --- |
| **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需求（总表）** | | |
| **序 号** | **内 容** | **数 据** |
| 1 | 公路保洁面积（㎡） | 1076369 |
| 2 | 公园保洁面积（㎡） | 151550 |
| 3 | 开放式小区道路保洁面积（㎡） | 138300 |
| 4 | 公厕保洁（座） | 25 |
| 5 | 需清运的垃圾分类亭（个） | 75 |
| 6 | 需清运的果壳箱（只） | 373 |
| 7 | 其他垃圾清运区域 | / |
| 8 | 其他清洗清理任务 | / |
| 9 | 绿化面积（㎡） | 254124.25 |
| 10 | 花 箱（只） | 698 |
| 11 | 花 镜（㎡） | 2211.81 |
| 12 | 行 道 树（株） | 4669 |
| 13 | 灌 木（株） | 1550 |

**三、采购需求细分表**

**（一）公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登城区公路面积（含道路两侧辅道及人行道）：1076369㎡**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道路面积 （㎡） | **道路**  **等级** | **保洁**  **时间** | **绿化**  **面积** |
| 1 | 新兴路 | 南门头绿岛 | 台城路 | 1000 | 28000 | 二级 | 12小时 | / |
| 2 | 新兴西路 | 台城路 | 胥口界址  （潭元线交叉口） | 3100 | 92200 | 三级 | 10小时 | 4000 |
| 3 | 潭三线元村段 | 新兴西路 | 302省道潘堰 红绿灯口 | 900 | 55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4 | 葛溪西路 | 贤明桥 | 与新兴西路 交叉口 | 1100 | 21560 | 二级 | 12小时 | / |
| 5 | 市场路 （含南津桥） | 新兴路 | 南津桥南侧 | 250 | 2565 | 二级 | 12小时 | / |
| 6 | 秉贤路 （含秉贤街） | 新城街百货公司 | 葛溪路 | 500 | 7650 | 二级 | 12小时 | / |
| 7 | 双塘路 | 新登战役纪念馆 | 台城路 | 250 | 2240 | 三级 | 10小时 | / |
| 8 | 小东门路段 | 镇政府大门 | 圆盘 | 100 | 1700 | 二级 | 12小时 | / |
| 9 | 新城街 | 新华书店 | 台城路 | 1100 | 7460 | 二级 | 12小时 | / |
| 10 | 大东门路 | 共和街 | 城墙元始门城楼 | 150 | 575 | 二级 | 10小时 | / |
| 11 | 共和南路  （城内段） | 新华书店 | 城墙南门以内 | 260 | 5200 | 二级 | 12小时 | / |
| 12 | 共和街  （含停车场） | 新华书店 | 方廉路 （镇一幼） | 800 | 8300 | 一级 | 12小时 | / |
| 13 | 观音弄 | 新城街 | 台城路 | 400 | 15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14 | 工厂路 | 观音弄 | 城河西路 | 550 | 1650 | 二级 | 10小时 | / |
| 15 | 台城路 | 新兴西路 | 方廉路 | 820 | 28640 | 三级 | 10小时 | 6375 |
| 16 | 惠来路 | 台城路 | 方廉路 | 500 | 85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17 | 方廉路 | 与台城路红绿灯 交叉口 | 潭三汽车西站 | 2100 | 52000 | 三级 | 10小时 | 11300 |
| 18 | 九墩路 | 方廉路 | 乘七线 | 150 | 10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道路面积 （㎡） | **道路**  **等级** | **保洁**  **时间** | **绿化**  **面积** |
| 19 | 立新路 | 新兴西路 | 方廉路 | 550 | 3300 | 三级 | 8小时 | 1100 |
| 20 | 新苑路 （含塔山大桥） | 方廉路 | 塔山大桥南侧 | 860 | 21985 | 三级 | 8小时 | / |
| 21 | 乘七线 | 方廉路 | 与永乘线交叉口 | 1600 | 288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22 | 官塘路 （只含人行道） | 消防队路口 | 与乘七线交叉口 | 1500 | 18000 | 三级 | 10小时 | 12000 |
| 23 | 官塘环形路 | 新登镇中学东南门 | 官塘池塘环线 | 600 | 4800 | 三级 | 8小时 | / |
| 24 | 秉贤中路 | 302省道 | 与永乘线交叉口 | 1600 | 56000 | 三级 | 10小时 | 12000 |
| 25 | 松涛路 | 秉贤中路 | 松溪小学到头 | 800 | 200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26 | 杜公路 | 秉贤中路 | 滨溪家园到头 | 800 | 200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27 | 乘庄路 | 秉贤中路 | 乘庄卫生服务中心 到头 | 800 | 200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28 | 派出所和交警大队 前横路 | 杜公路 | 松涛路 | 200 | 5000 | 三级 | 8小时 | / |
| 29 | 松溪路 | 乘庄卫生服务中心 | 松溪小学 | 500 | 90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30 | 塔山烈士墓 | 塔山烈士墓院内 | 塔山烈士墓院内 | / | 0 | 三级 | 8小时 | 1000 |
| 31 | 金城路 | 松溪桥头 | 渌渚界址 | 6000 | 210000 | 二级 | 10小时 | 30871 |
| 32 | 双溪天城  东门前道路 | 新兴东路与金城路 交叉口 | 新登大桥  （北侧） | 320 | 4300 | 三级 | 8小时 | / |
| 33 | 登城北路 | 加油站 | 圆盘 | 1100 | 35200 | 一级 | 12小时 | 2096 |
| 34 | 登城南路 （含青云桥） | 圆盘 | 青云桥南侧 | 950 | 30400 | 二级 | 12小时 | / |
| 35 | 共和北路 | 方廉路 | 与永乘线  交叉口 | 1000 | 250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36 | 乘七线 | 与永乘线交叉口 | 院士公园 | 500 | 90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37 | 新庄路 | 与乘七线交叉口 | 金城路 | 300 | 27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38 | 三里亭路 | 金城北路 | 共和北路 | 350 | 5600 | 三级 | 10小时 | 3500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道路面积 （㎡） | **道路**  **等级** | **保洁**  **时间** | **绿化**  **面积** |
| 39 | 城北路  （东段） | 加油站 | 共和北路 | 350 | 42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40 | 城北路西段 含罗家祠堂前路 | 共和北路 | 乘七线 | 700 | 3500 | 三级 | 8小时 | / |
| 41 | 方廉路 | 二院 | 与台城路  交叉口 | 400 | 80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42 | 富春港边支路 | 登城北路 | 北门贞成桥 | 400 | 27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43 | 振兴路 （汪木英医院旁） | 金城路 | 登城北路 | 150 | 12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44 | 双江路 | 金城路 | 双江桥头 | 150 | 14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45 | 东门东路 （含圆盘） | 圆盘 | 金城路 | 500 | 10000 | 一级 | 12小时 | / |
| 46 | 新兴东路 | 登城南路 | 金城路 | 350 | 9800 | 一级 | 12小时 | / |
| 47 | 东安路 | 澳门豆捞 | 金城路 | 650 | 12380 | 一级 | 12小时 | / |
| 48 | 葛溪东路 含双溪天城南侧 | 贤明桥（北侧） | 新登大桥  （北侧） | 1000 | 50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49 | 翠苑路 | 登城南路 | 贤明桥  （北侧） | 350 | 5894 | 二级 | 12小时 | / |
| 50 | 新兴路 | 登城南路  （方宜电器前） | 南门头绿岛 | 300 | 8400 | 二级 | 12小时 | / |
| 51 | 双溪路 | 圆盘 | 南门头绿岛 | 350 | 2600 | 二级 | 12小时 | / |
| 52 | 共和南路  （城墙外） | 南门嘉会桥 | 新兴路 | 145 | 1705 | 二级 | 12小时 | / |
| 53 | 罗隐路 （罗隐书屋前） | 新兴路 | 贤明桥北侧 | 185 | 5550 | 二级 | 12小时 | / |
| 54 | 罗隐路 （含贤明桥） | 贤明桥北侧 | 贤明中学 | 2500 | 27500 | 三级 | 10小时 | / |
| 55 | 新苑路辅路 | 塔山大桥南侧 | 与新龙线  交叉口 | 245 | 6615 | 三级 | 8小时 | / |
| 56 | 防洪堤南侧堤边道路（含公共停车位） | 青云桥南侧 | 塔山大桥  （南侧） | 3100 | 248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57 | 驾校支路 | 青云桥南侧 | 23省道 | 300 | 4800 | 二级 | 10小时 | 500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道路面积 （㎡） | **道路**  **等级** | **保洁**  **时间** | **绿化**  **面积** |
| 58 | 百丈山游步道 （含小山游步道） | 百丈山山脚 | 百丈山山顶 | / | 7200 | 三级 | 8小时 | / |
| 59 | 黄塘坞路 | 罗隐路 | 青云桥南侧 | 2500 | 17500 | 三级 | 8小时 | / |
| 60 | 黄墩路 | 山外山门口 | 与新龙线  交叉口 | 700 | 5600 | 三级 | 8小时 | / |
| 61 | 南四路 | 南津桥南侧 | 与新龙线  交叉口 | 700 | 6300 | 三级 | 8小时 | / |
| 62 | 罗隐支路 | 罗隐路 | 安康路 | 250 | 1750 | 三级 | 8小时 | / |
| 63 | 安康路 含安康路8号边弄 | 贤明路 | 南四路 | 650 | 6150 | 三级 | 8小时 | / |
| 64 | 贤明路西段 含贤明路31号边弄 | 南四路 | 罗隐路 | 500 | 95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65 | 贤明路（东段） | 罗隐路 | 黄塘坞路 | 480 | 4800 | 二级 | 10小时 | / |
| 66 | 孙杨路 含孙杨路11号边弄 | 贤明路 | 罗隐路 | 750 | 3900 | 三级 | 8小时 | / |
| 67 | 电杆厂河边路 | 电管站 | 贤明府 | 400 | 1600 | 三级 | 8小时 | / |
| 68 | 辅导学校周边路 （含杨树弄） | 辅导学校  四周 | 辅导学校  四周 | 210 | 3000 | 三级 | 8小时 | / |
| 69 | 贤明府周边路 | 含贤明府四周 | 含贤明府  四周 | / | 5500 | 三级 | 8小时 | / |
| 70 | 广福禅寺西北门  入寺村道 | 罗隐路 | 小桥桥头 | 150 | 1200 | 三级 | 8小时 | / |
| 71 | 松溪街 | 金城路 | 新区10号路口 | 500 | 12500 | 一级 | 12小时 | / |
| 72 | 金城路（松溪段） | 松溪桥头 | 松溪入城口 | 1100 | 38500 | 二级 | 10小时 | / |

**（二）公园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登城区公园保洁面积（含铺装路、停车场、城河）：151550㎡**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路面面积**  **（㎡）** | **道路等级** | **保洁**  **时间** | **绿化**  **面积** |
| 1 | 贤明山公园游步道 | 贤明山脚 | 贤明山顶 | / | 1480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15000 |
| 2 | 玉兰广场公园游步道 | 贤明桥 | 南津桥 | / | 1300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11000 |
| 3 | 院士公园 | / | / | / | 120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4000 |
| 4 | 古城公园 | 城墙城河123期工程 | 城墙城河123期工程 | / | 5538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55608 |
| 5 | 城 河 | 城墙一周 | 城墙一周 | 2400 | 3000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 |
| 6 | 葛溪公园 | 贤明桥 | 塔山大桥 | / | 1200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18000 |
| 7 | 人大主题公园 | / | / | / | 800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12600 |
| 8 | 台城路公园铺装路（含停车位） | 新城街 | 方廉路 | / | 850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11930 |
| 9 | 新登新城市民广场 | 乘庄云樾府附近 | 乘庄云樾府附近 | / | 8670 | 公园铺装 | 12小时 | 6005 |

**（三）开放式小区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新登城区开放式小区道路面积（含停车区域）：138300㎡** | | |
| **序号** | **开放式小区范围** | **道路面积（㎡）** |
| 1 | 双溪路（圆盘）至南门头绿岛中间小区 | 2000 |
| 2 | 新兴路与翠苑路中间小区（1弄至3弄） | 19100 |
| 3 | 翠苑路与东安路中间小区 | 3350 |
| 4 | 东安路与葛溪东路中间小区（澳门豆捞至17楼） | 11500 |
| 5 | 东门东路与新兴东路中间小区（城东1弄） | 19800 |
| 6 | 新兴东路与东安路中间小区（城东2弄） | 19400 |
| 7 | 公路管理站与双溪天城南区中间小区 | 3000 |
| 8 | 南四片孙家小区 | 5000 |
| 9 | 南门头（嘉会桥）至秉贤街中间小区 | 2750 |
| 10 | 秉贤街至塔山村委中间小区 | 3000 |
| 11 | 新兴路5弄至9弄 | 12000 |
| 12 | 新兴路11弄至17弄 | 18000 |
| 13 | 新城街通济桥至新城街1号公厕中间小区 | 1300 |
| 14 | 观音弄至城河西路中间小区 | 4350 |
| 15 | 观音弄至新城街中间小区 | 1750 |
| 16 | 镇政府对面小区（桂花弄、周家弄） | 4100 |
| 17 | 共和街东侧小区 | 2800 |
| 18 | 共和街西侧小区（施家弄、秀山1弄至3弄） | 5100 |

**（四）公厕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登城区公厕：25座**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面积（㎡）** | **小便池** | **蹲位** | **座位** | **蹲位** | **座位** | **备注** |
| 1 | 新城1号公厕 | 新城街58号 | 39.36 | 3 | 2 | 1 | 4 | 1 |  |
| 2 | 新城2号公厕 | 新兴街3弄 | 29.16 | 4 | 3 | 0 | 4 | 0 |  |
| 3 | 新城3号公厕 | 新兴路23号 | 78.4 | 5 | 5 | 0 | 6 | 0 |  |
| 4 | 新城4号公厕 | 工商所对面 | 60 | 4 | 3 | 1 | 3 | 1 |  |
| 5 | 新城5号公厕 | 城墙西门 | 80 | 3 | 3 | 0 | 6 | 0 |  |
| 6 | 新城6号公厕 | 秉贤街东 | 35 | 3 | 2 | 0 | 4 | 0 |  |
| 7 | 新城7号公厕 | 骨伤科医院停车场 | 108 | 9 | 4 | 1 | 9 | 1 |  |
| 8 | 新城8号公厕 | 共和街篮球场边 | 83 | 4 | 4 | 0 | 7 | 0 |  |
| 9 | 新城9号公厕 | 贤明公园(罗隐路边) | 35 | 4 | 3 | 1 | 3 | 1 |  |
| 10 | 新城10号公厕 | 贤明公园(贤明山脚) | 35 | 4 | 4 | 0 | 4 | 0 |  |
| 11 | 新城11号公厕 | 新城街139号 | 50.1 | 4 | 2 | 1 | 8 | 2 |  |
| 12 | 新城12号公厕 | 23省道边货车停车场 | 69.71 | 2 | 2 | 1 | 2 | 1 |  |
| 13 | 新城13号公厕 | 福光小学对面 | 151 | 4 | 4 | 1 | 9 | 3 |  |
| 14 | 新城14号公厕 | 塔山停车场 | 60.4 | 3 | 2 | 1 | 6 | 1 |  |
| 15 | 新城15号公厕 | 葛溪玉兰广场 | 70.6 | 3 | 3 | 0 | 3 | 1 |  |
| 16 | 新城16号公厕 | 院士公园(乘庄路口) | 60.5 | 3 | 2 | 0 | 3 | 1 |  |
| 17 | 新城18号公厕 | 新登战役纪念馆 | 70 | 5 | 3 | 0 | 5 | 0 |  |
| 18 | 新城19号公厕 | 秉贤街停车场 | 54 | 5 | 2 | 0 | 5 | 0 |  |
| 19 | 新城20号公厕 | 富春港南 | 80 | 3 | 3 | 0 | 6 | 0 |  |
| 20 | 新城21号公厕 | 台城路东 | 60 | 4 | 3 | 0 | 5 | 0 |  |
| 21 | 新城22号公厕 | 台城路西 | 85 | 5 | 5 | 0 | 7 | 0 |  |
| 22 | 新城23号公厕 | 台城路北 | 60 | 5 | 5 | 1 | 3 | 0 |  |
| 23 | 新城24号公厕 | 城墙南门 | 70 | 3 | 0 | 4 | 0 | 7 |  |
| 24 | 新城25号公厕 | 戏台西南 | 39 | 2 | 2 | 0 | 8 | 0 |  |
| 25 | 新城27号公厕 | 西 站 | 48 | 3 | 2 | 1 | 3 | 0 |  |

**（五）垃圾分类亭清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区垃圾分类投放亭：75个**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地址** | **编号** | **其他 垃圾** | **易腐 垃圾** | **有害 垃圾** | **可回 收物** | **总桶数 240升** |
| 1 | 贤明社区 | 贤明府 |  | 10 | 3 | 2 | 3 | 18 |
| 2 | 东安社区 | 双溪天城一期池塘旁边 | NO.01 | 5 | 2 | 1 | 1 | 9 |
| 3 | 东安社区 | 双溪天城二期门口 | NO.02 | 5 | 2 | 1 | 1 | 9 |
| 4 | 东安社区 | 双溪天城24幢到26幢中间 | NO.03 | 5 | 2 | 1 | 1 | 9 |
| 5 | 东安社区 | 东安雅苑18号-20号楼中间 | NO.04 | 6 | 2 | 1 | 1 | 10 |
| 6 | 东安社区 | 东安路42号后面 | NO.05 | 4 | 1 | 1 | 1 | 7 |
| 7 | 贤明社区 | 新兴路一弄5幢前面停车位中间 | NO.06 | 6 | 2 | 1 | 1 | 10 |
| 8 | 贤明社区 | 新兴路三弄1幢和3幢中间 | NO.07 | 8 | 2 | 1 | 1 | 12 |
| 9 | 贤明社区 | 新兴路三弄8幢和10幢中间 | NO.08 | 7 | 2 | 1 | 1 | 11 |
| 10 | 贤明社区 | 富邦商城 | NO.09 | 6 | 2 | 1 | 1 | 10 |
| 11 | 贤明社区 | 登云大厦后门口 | NO.10 | 5 | 2 | 1 | 1 | 9 |
| 12 | 贤明社区 | 葛溪东路1-2幢西面 | NO.11 | 4 | 1 | 1 | 1 | 7 |
| 13 | 贤明社区 | 东安路9号旁边 | NO.12 | 6 | 2 | 1 | 1 | 10 |
| 14 | 贤明社区 | 东安路56号旁边 | NO.13 | 4 | 2 | 1 | 1 | 8 |
| 15 | 登云社区 | 新兴街五弄厕所旁边 | NO.14 | 6 | 2 | 1 | 1 | 10 |
| 16 | 登云社区 | 新兴街七弄 | NO.15 | 6 | 2 | 1 | 2 | 11 |
| 17 | 登云社区 | 新兴街九弄 | NO.16 | 4 | 1 | 1 | 2 | 8 |
| 18 | 登云社区 | 新兴街十五弄 | NO.17 | 6 | 2 | 1 | 1 | 10 |
| 19 | 登云社区 | 小天使幼儿园旁边 | NO.18 | 6 | 2 | 1 | 1 | 10 |
| 20 | 登云社区 | 新兴街十七弄 | NO.19 | 7 | 2 | 1 | 1 | 11 |
| 21 | 贤明 社区 | 贤明路教工楼 | NO.20 | 5 | 1 | 1 | 1 | 8 |
| 22 | 古城社区 | 共和新苑1号楼3单元 | NO.21 | 4 | 2 | 1 | 1 | 8 |
| 23 | 东安社区 | 香雪海停车场大门旁边 | NO.22 | 5 | 2 | 1 | 1 | 9 |
| 24 | 庄泽社区 | 政和苑内 | NO.23 | 5 | 2 | 1 | 1 | 9 |
| 25 | 东安社区 | 派出所对面 | NO.24 | 5 | 2 | 1 | 1 | 9 |
| 26 | 东安社区 | 新兴街53号后面停车场 （千嘉菜场旁边） | NO.25 | 5 | 2 | 1 | 1 | 9 |
| **序号** | **社区** | **地址** | **编号** | **其他 垃圾** | **易腐 垃圾** | **有害 垃圾** | **可回 收物** | **总桶数 240升** |
| 27 | 东安社区 | 登城南路36号旁边 （联华超市对面） | NO.26 | 7 | 2 | 1 | 1 | 11 |
| 28 | 东安社区 | 南门头原环卫所单位楼附近 | NO.27 | 8 | 2 | 1 | 1 | 12 |
| 29 | 登云社区 | 秉贤街停车场 | NO.28 | 7 | 2 | 1 | 2 | 12 |
| 30 | 惠来社区 | 双塘口 | NO.29 | 4 | 2 | 1 | 1 | 8 |
| 31 | 塔山村 | 立新路新兴西路交会处旁 | NO.30 | 8 | 2 | 1 | 1 | 12 |
| 32 | 古城社区 | 老人民医院宿舍 | NO.31 | 3 | 1 | 1 | 1 | 6 |
| 33 | 东安社区 | 登城南路68号旁边 | NO.32 | 11 | 2 | 1 | 1 | 15 |
| 34 | 古城社区 | 彭家弄 | NO.33 | 4 | 2 | 1 | 1 | 8 |
| 35 | 登云社区 | 新兴街98号旁边 | NO.34 | 6 | 2 | 1 | 2 | 11 |
| 36 | 登云社区 | 新兴街158号旁边 | NO.35 | 6 | 1 | 1 | 2 | 10 |
| 37 | 东安社区 | 新兴路方宜电器后面 | NO.36 | 6 | 2 | 1 | 1 | 10 |
| 38 | 东安社区 | 城东一弄 | NO.37 | 7 | 2 | 1 | 1 | 11 |
| 39 | 惠来社区 | 新兴西路战役纪念馆停车场 | NO.38 | 4 | 2 | 1 | 1 | 8 |
| 40 | 贤明社区 | 葛溪嘉苑 | NO.39 | 3 | 1 | 1 | 1 | 6 |
| 41 | 古城社区 | 老供电所（共和街十字街头） | NO.40 | 3 | 1 | 1 | 1 | 6 |
| 42 | 贤明社区 | 贤明路21号旁边 | NO.41 | 9 | 1 | 1 | 1 | 12 |
| 43 | 贤明社区 | 贤明路78号对面 | NO.42 | 5 | 1 | 1 | 1 | 8 |
| 44 | 古城社区 | 南门公寓 | NO.43 | 3 | 1 | 1 | 1 | 6 |
| 45 | 古城社区 | 共和北路篮球场旁边 | NO.44 | 3 | 1 | 1 | 1 | 6 |
| 46 | 登云社区 | 秉贤街98号 | NO.45 | 7 | 2 | 1 | 2 | 12 |
| 47 | 富春港 | 富春港 | NO.46 | 18 | 15 | 1 | 2 | 36 |
| 48 | 惠来社区 | 观音弄通济路口 | NO.47 | 5 | 2 | 1 | 1 | 9 |
| 49 | 贤明社区 | 城市阳台公园（山外山对面） | NO.48 | 4 | 2 | 1 | 1 | 8 |
| 50 | 惠来社区 | 贤辰府 |  | 6 | 2 | 2 | 2 | 12 |
| 51 | 登云社区 | **秉贤大院（ 01号）** |  | 6 | 1 | 1 | 1 | 9 |
| 52 | 登云社区 | **秉贤大院（ 02号）** |  | 6 | 1 | 1 | 1 | 9 |
| 53 | 惠来社区 | 惠来樾府 | 1号亭 | 5 | 1 | 1 | 1 | 8 |
| 54 | 惠来社区 | 惠来樾府 | 2号亭 | 4 | 1 | 1 | 1 | 7 |
| 55 | 惠来社区 | 台城塔山府 |  | 5 | 1 | 1 | 1 | 8 |
| **序号** | **社区** | **地址** | **编号** | **其他 垃圾** | **易腐 垃圾** | **有害 垃圾** | **可回 收物** | **总桶数 240升** |
| 56 | 古城社区 | 登和樾府 |  | 5 | 2 | 1 | 1 | 9 |
| 57 | 古城社区 | 登和樾府 |  | 5 | 2 | 1 | 1 | 9 |
| 58 | 庄泽社区 | 滨溪阳光家园A区 |  | 12 | 2 | 1 | 1 | 16 |
| 59 | 庄泽社区 | 滨溪阳光家园B区 |  | 12 | 2 | 1 | 1 | 16 |
| 60 | 东安社区 | 溪楠晨府（3号楼旁边） | 1号亭 | 4 | 2 | 1 | 1 | 8 |
| 61 | 东安社区 | 溪楠晨府（8号楼旁边） | 2号亭 | 4 | 2 | 1 | 1 | 8 |
| 62 | 东安社区 | 溪楠晨府（10号楼旁边） | 3号亭 | 4 | 2 | 1 | 1 | 8 |
| 63 | 庄泽社区 | 新堰阳光家园门口处靠近27幢 | NO:01 | 6 | 3 | 1 | 1 | 11 |
| 64 | 庄泽社区 | 新堰阳光家园靠近物业办公室 | NO:02 | 6 | 3 | 1 | 1 | 11 |
| 65 | 庄泽社区 | 新堰阳光家园靠近45幢 | NO:03 | 6 | 3 | 1 | 1 | 11 |
| 66 | 庄泽社区 | 新堰阳光家园靠近14幢 | NO:04 | 6 | 3 | 1 | 1 | 11 |
| 67 | 双清社区 | 松溪家园桥头苑14幢前 | NO:01 | 9 | 3 | 1 | 1 | 14 |
| 68 | 双清社区 | 松溪家园平山苑2幢旁边 | NO:02 | 11 | 3 | 1 | 1 | 16 |
| 69 | 双清社区 | 松溪家园平山苑14幢旁边 | NO:03 | 7 | 2 | 1 | 1 | 11 |
| 70 | 双清社区 | 松溪家园藻山苑10幢旁边 | NO:04 | 10 | 2 | 1 | 1 | 14 |
| 71 | 双清社区 | 松溪家园平山苑24幢旁边 | NO:05 | 7 | 3 | 1 | 1 | 12 |
| 72 | 双清社区 | 松溪家园平山苑13幢旁边 | NO:06 | 9 | 2 | 1 | 1 | 13 |
| 73 | 双清社区 | 五期10幢旁边 | NO:07 | 6 | 0 | 0 | 0 | 6 |
| 74 | 双清社区 | 五期2幢旁边 | NO:08 | 6 | 2 | 1 | 1 | 10 |
| 75 | 庄泽社区 | 三里亭路和共和北路交叉口 | / | 4 | 1 | 1 | 1 | 7 |

**（六）果壳箱清洗和清运**

|  |  |  |
| --- | --- | --- |
| **新登城区果壳箱数量：373只** | | |
| **序 号** | **路 段** | **果壳箱** |
| 1 | 新兴东路 | 9 |
| 2 | 新兴路（登城南路至南门头绿岛） | 10 |
| 3 | 东安路 | 13 |
| 4 | 翠苑路 | 4 |
| 5 | 登城南路 | 20 |
| 6 | 登城北路 | 19 |
| 7 | 方廉路（二院至台城路） | 6 |
| 8 | 共和北路 | 10 |
| 9 | 乘七线（永乘线至院士公园） | 1 |
| 10 | 东门东路 | 7 |
| 11 | 金城路（松溪桥头至渌渚界碑） | 58 |
| 12 | 百丈山 | 10 |
| 13 | 贤明公园 | 24 |
| 14 | 城市阳台 | 30 |
| 15 | 方廉路（台城路交叉口至汽车西站） | 10 |
| 16 | 西入口人大主题公园 | 3 |
| 17 | 新苑路 | 1 |
| 18 | 新兴西路 | 12 |
| 19 | 新兴路（南门头绿岛至台城路） | 29 |
| 20 | 新登战役纪念馆 | 2 |
| 21 | 葛溪公园 | 36 |
| 22 | 古城公园 | 43 |
| 23 | 秉贤中路 | 5 |
| 24 | 派出所前横路 | 2 |
| 25 | 杜公路 | 2 |
| 26 | 松涛路 | 2 |
| 27 | 乘庄路 | 2 |
| 28 | 松溪路 | 2 |
| 29 | 松溪小学前 | 1 |

**（七）其他区域垃圾清运**

1. 标段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服务单位；
2. 标段范围内所有零星堆放、散落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垃圾等；
3. 标段范围外临时应急清运工作；

**（八）其他清洗清理任务**

1、标段范围内所有交通护栏；

2、标段范围内所有小广告；

3、标段范围内其他城市家具；

4、配合迎检、领导要求等其他临时应急清洗清理工作；

**（九）绿化养护（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登 城 区 绿 化 养 护**  **绿地面积254124.25㎡；花箱698只；花镜2211.81㎡；行道树4669株；灌木1550株** | | | | | |
| **地 段** | **胸 径**  **（Ф）** | **数 量**  **（株）** | **绿化面积**  **（m²）**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背街小巷三期AB区块  (新兴路11弄至17弄） |  |  | 2169 | 三级  绿地 |  |
| 背街小巷二期DB区域  （新兴路5弄至9弄） | / | / | 3467 | 三级  绿地 |  |
| 10至15 | 28 | / | 行道树 |  |
| 15-25 | 7 | / |  |
| 40以上 | 1 | / |  |
| 背街小巷二期A区域  （新兴路1弄至3弄） |  |  | 3465 | 三级  绿地 |  |
| 东安雅苑  双溪天城北区边 |  |  | 1690 | 三级  绿地 |  |
| 葛溪东路  (登云大厦17楼边） |  |  | 1031 | 三级  绿地 |  |
| 背街小巷三期翠苑区块 |  |  | 862 | 三级  绿地 |  |
| 背街小巷三期东门区块 |  |  | 1069 | 三级  绿地 |  |
| 大东门广场 |  |  | 28 | 花箱 | 花镜 |
| 东安社区停车场 |  |  | 1231 | 三级  绿地 |  |
| 葛溪公园  （南津桥至塔山大桥） |  |  | 3335 | 二级  绿地 |  |
| 葛溪公园  （南津桥至贤明桥） |  |  | 1924 | 二级  绿地 |  |
| 葛溪游步道  （贤明桥至塔山公园） |  |  | 5516.49 | 三级  绿地 |  |
| 葛溪西路 | / | / | 12 | 花箱 | 花镜 |
| 10至15 | 8 | / | 行道树 |  |
| 15-25 | 29 | / |  |
| 25-40 | 57 | / |  |
| 40以上 | 4 | / |  |
| 贤明山公园 | / | / | 15000 | 三级  绿地 |  |
| 15-25 | 19 | / | 行道树 |  |
| 25-40 | 9 | / |  |
| 40以上 | 4 | / |  |
| **地 段** | **胸 径**  **（Ф）** | **数 量**  **（株）** | **绿化面积**  **（m²）** | **养护**  **标准** | **备注** |
| 贤明路 | / | / | 1064.1 | 三级  绿地 |  |
| 10至15 | 115 | / | 行道树 |  |
| 贤明桥 |  |  | 172 | 挂箱 | 月季 |
| 贤明桥头 |  |  | 10 | 花镜 | 一年五季 |
| 背街小巷四期  （贤明桥边秉贤小区） |  |  | 1523.4 | 三级  绿地 |  |
| 葛溪嘉苑 |  |  | 1024 | 三级  绿地 |  |
| 玉兰大道城市阳台 |  |  | 10383.49 | 一级  绿地 |  |
|  |  | 100 | 花镜 |  |
| 文化宫边 |  |  | 80 | 花镜 | 一年五季 |
| 共和南路  （贤明桥至新兴路） |  |  | 590.97 | 一级  绿地 |  |
|  |  | 232.74 | 花镜 |  |
| 环卫大楼前 |  |  | 6 | 花箱 | 花镜 |
| 南门头绿岛  （含新登战役馆双塘口） |  |  | 205 | 一级  绿地 |  |
|  |  | 40 | 花镜 |  |
| 塔山公园 | / | / | 3426.3 | 三级  绿地 |  |
| 10至15 | 230 | / | 行道树 |  |
| 外官塘 | / | / | 3292.4 | 三级  绿地 |  |
| 10以下 | 4 | / | 行道树 |  |
| 10至15 | 22 | / |  |
| 15-25 | 268 | / |  |
| 25-40 | 85 | / |  |
| **地 段** | **胸 径**  **（Ф）** | **数 量**  **（株）** | **绿化面积**  **（m²）** | **养护**  **标准** | **备注** |
| 新兴西路 |  |  | 2866.51 | 二级  绿地 |  |
| 10以下 | 3 | / | 行道树 |  |
| 10至15 | 36 | / |  |
| 15-25 | 129 | / |  |
| 25-40 | 185 | / |  |
| 40以上 | 2 | / |  |
| 新兴西路延伸段  （人大主题公园至七板桥） | / | / | 7008.06 | 二级  绿地 |  |
| 10-15 | 743 | / | 行道树 |  |
| 灌木 | 1550 | / |  |
| 15-25 | 176 | / |  |
| 新兴路 | / | / | 92 | 花箱 | 花镜 |
| 10以下 | 8 | / | 行道树 |  |
| 10至15 | 37 | / |  |
| 15-25 | 53 | / |  |
| 25-40 | 102 | / |  |
| 40以上 | 49 | / |  |
| 新兴东路 | / | / | 96 | 花箱 | 花镜 |
| 10至15 | 3 | / | 行道树 |  |
| 15-25 | 20 | / |  |
| 25-40 | 35 | / |  |
| 40以上 | 15 | / |  |
| **地 段** | **胸 径**  **（Ф）** | **数 量**  **（株）** | **绿化面积**  **（m²）** | **养护**  **标准** | **备注** |
| 镇政府大院内 |  |  | 1097.21 | 一级  绿地 |  |
|  |  | 59.19 | 花镜 | 一年五季 |
| 东门路 | 10以下 | 6 | / | 行道树 |  |
| 10至15 | 20 | / |  |
| 15-25 | 10 | / |  |
| 东门东路 | 15-25 | 40 | / | 行道树 |  |
| 25-40 | 65 | / |  |
| 40以上 | 1 | / |  |
| 共和南路  （新华书店至南门） | 10至15 | 2 | / | 行道树 |  |
| 15-25 | 29 | / |  |
| 25-40 | 9 | / |  |
| 秉贤南路 | 10至15 | 1 | / | 行道树 |  |
| 15-25 | 11 | / |  |
| 25-40 | 5 | / |  |
| 40以上 | 7 | / |  |
| 秉贤街 |  |  | 7 | 花箱 | 花镜 |
| 方廉路 | / | / | 3068.56 | 二级  绿地 |  |
| 10以下 | 35 | / | 行道树 |  |
| 10至15 | 56 | / |  |
| 15-25 | 285 | / |  |
| 25-40 | 5 | / |  |
| 新苑路 | / | / | 850 | 三级  绿地 |  |
| 10至15 | 23 | / | 行道树 |  |
| 15-25 | 172 | / |  |
| 25-40 | 7 | / |  |
| **地 段** | **胸 径**  **（Ф）** | **数 量**  **（株）** | **绿化面积**  **（m²）**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登城南北路 | 10至15 | 12 | / | 行道树 | 登城北路 |
| 15-25 | 55 | / |
| 25-40 | 98 | / |
| 40以上 | 4 | / |
| 10至15 | 13 | / | 登城南路 |
| 15-25 | 50 | / |
| 25-40 | 87 | / |
| / | / | 224 | 花箱 | 月季 |
| / | / | 61 | 花箱 | 花镜 |
| 登城路与金城路交叉口三角地块（含圆盘） |  |  | 1446.6 | 一级  绿地 |  |
|  |  | 650.4 | 花镜 |  |
| 振兴路  (汪木英医院至登城路） |  |  | 162 | 三级  绿地 |  |
| 双江路 | 15-25 | 3 | / | 行道树 |  |
| 25-40 | 20 | / |  |
| 东安路 | 10以下 | 1 | / | 行道树 |  |
| 10至15 | 37 | / |  |
| 15-25 | 78 | / |  |
| 25-40 | 27 | / |  |
| 翠苑路 | 10以下 | 2 | / | 行道树 |  |
| 10至15 | 21 | / |  |
| 15-25 | 30 | / |  |
| 25-40 | 23 | / |  |
| 东安路与翠苑路交叉口 |  |  | 1712.2 | 一级  绿地 |  |
|  |  | 269.2 | 花镜 |  |
| S23沿线绿化养护松溪至双塔（包括院士公园） |  |  | 42789 | 一级  绿地 |  |
|  |  | 770.28 | 花镜 |  |
| **地 段** | **胸 径**  **（Ф）** | **数 量**  **（株）** | **绿化面积**  **（m²）**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双塔综合整治 |  |  | 8586.13 | 一级绿地 |  |
| 松溪辅小旁绿岛 |  |  | 9111 | 一级  绿地 |  |
| 加油站边  （城北路） |  |  | 148 | 三级  绿地 |  |
| 背街小巷四期  （三里亭和一幼停车场） |  |  | 3644 | 三级  绿地 |  |
| 新庄路 |  |  | 92 | 三级  绿地 |  |
| 台城路 |  |  | 5680.6 | 一级  绿地 |  |
| 新登农贸市场停车场 | / | / | 129.09 | 二级  绿地 |  |
| 15-25 | 21 | / | 行道树 |  |
| 粮管所区块停车场 |  |  | 434 | 三级  绿地 |  |
| 2号路  （松溪路） |  |  | 166.98 | 三级  绿地 |  |
| 14-15 | 138 | / | 行道树 |  |
| 4号路  （乘庄路） | / | / | 263.78 | 三级  绿地 |  |
| 15-16 | 223 | / | 行道树 |  |
| 5号路  （杜公路） | / | / | 294.03 | 三级  绿地 |  |
| 15-16 | 241 | / | 行道树 |  |
| 6号路  （松涛路） |  |  | 355.74 | 三级  绿地 |  |
| 15-16 | 83 |  | 行道树 |  |
| 14-15 | 99 |  |  |
| 秉贤路 | / | / | 6294.57 | 三级  绿地 |  |
| 山体地块 | / | / | 5565.1 | 三级  绿地 |  |
| 城墙西门新城街两侧  停车场边 |  |  | 321 | 三级  绿地 |  |
| 新登工人文化宫 | / | / | 350.94 | 一级  绿地 |  |
| 15-25 | 28 | / | 行道树 |  |
| **地 段** | **胸 径**  **（Ф）** | **数 量**  **（株）** | **绿化面积**  **（m²）**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人大主题公园** |  |  | 12600 | 一级  绿地 |  |
| **台城路公园** |  |  | 11930 | 一级  绿地 |  |
| **古城公园** |  |  | 55608 | 一级  绿地 |  |
| **秉贤街背街小巷** |  |  | 1925 | 一级  绿地 |  |
| **立新路与方廉路交叉口** |  |  | 350 | 一级  绿地 |  |
| **塔山烈士陵园** |  |  | 1000 | 一级  绿地 |  |
| **新登新城市民广场** |  |  | 6005 | 一级  绿地 |  |

**新登镇城区环卫保洁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环卫保洁考核分为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1、日常巡查采取即查即改与即扣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扣分扣款处理；2、月度考核一般在每月末由采购单位相关责任办公室人员集中组织进行。月度考核道路面积和清运范围不小于单个招标责任区总数量的70%及以上，其中，随机抽取总数的40%及以上作为宏观检查，抽取总数的30%及以上作为微观检查。公园铺装路及重要道路为月末考核的必检点。

**（二）考核内容及分数计算依据**

1、日常巡查成绩累计并入月度考核；2、月度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考核结果以评分表形式送达给中标人；3、季度考核分为每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4、年度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市固废处置中心等部门对城区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后的扣分，根据考核细则相应内容进行扣分扣款处理。

**（三）考核程序**

考核主要采取下列程序进行：

1、确定考核时间。日常巡查时间应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相同；月度考核每月一次，具体时间根据每月实际工作情况安排。

2、组成考核人员。考核人员由采购人相关责任办公室人员或行业专家组成，并可邀请若干居民代表参加，人数为3人及以上。

3、现场考核记录。根据区块抽取结果，安排好检查路线，进行现场考核。

4、综合打分汇总。考核人员经现场检查对道路、公园、开放式小区、果壳箱、垃圾分类亭等区域的保洁清运质量进行综合打分并汇总。

5、月度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5-90分(含)为良好、90-85分(含)为合格、低于85(不含)分为不合格。

**（四）考核奖惩**

月度考核平均分(连续三个月或全年累计6个月)高于优秀基准(95分),每多1分(四舍五入),奖励10000元；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时，每低于合格分1分，扣罚10000元；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或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 的中标人，在原有扣罚基础上，每低1分(四舍五入),追加扣罚10000元；当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5分(不含)，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处理，约谈后下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仍低于65分(不含)的，扣双倍金额。

**新登镇环卫保洁检查考核评分表**

保洁区域名称： 保洁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项**  **名称** | **分项标准** | **满 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组 织  管 理 （20分） | 组 织 管 理 (20分) | 中标单位负责人通讯保持通畅，管理制度落实，单位管理人员到位；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未发生安全问题。 | 2 | 中标单位负责人未每月汇报工作的扣1分；管理制度不落实的，一处扣0.5分；管理人员不到位，扣1分；未落实养护人员扣2分；发生情节较轻的安全问题扣1-2分；作业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0.5分，扣完为止。 |  |
| 根据检查单、整改通知书、各类通知及时落实上报工作。 | 2 | 未按检查单、整改通知单要求进行改进的扣1-2分；未按通知要求落实有关资料上报的扣1-2分，扣完为止。 |  |
| 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4 | 未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查，扣3分，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无投诉、无曝光，被市民投诉后能配合落实相应的解释和整改工作。 | 3 | 投诉、曝光后，不配合、不落实的，一次扣2分；不按时整改的扣0.5分；经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后不及时整改的扣1分。半年内累计5次以上不配合整改的直接终止合同。 |  |
| 保洁时间落实，作业人员落实。 | 4 | 清扫保洁时间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作业人员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无欠薪情况 | 5 | 单位若有欠薪或迟发漏发薪资的情况，扣5分。 |  |
| （二）  组 织  管 理 （70分） | （1）  保 洁 质  量  （40分） |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杂草、无积泥、晴天无积水、无明显污迹。 | 10 | 路面有垃圾、有杂物、有杂草、有积泥、晴天有积水、有明显污迹，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及时发现并清除偷倒在本项目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无卫生死角；发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 10 | 未及时发现或采购人排查后未找到偷倒方确认无主后未及时清除偷倒在本项目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后，经采购人查处无主后，中标人没有处理且未及时报告采购人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道路绿地、树圈保洁与道路保洁同步。适时进行道路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无油迹、无污迹、路面见本色。 | 10 | 道路绿地、树圈保洁、公园绿地与道路及公园保洁未同步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未适时进行道路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有油迹、有污迹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公共厕所内公共设施日常维护、 公厕内部及四周环境卫生保洁。 | 10 | 公厕内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扣1分；日常保洁及周边环境脏乱差的，公厕内有明显臭味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项**  **名称** | **分项标准** | **满 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二）  组 织  管 理 （70分） | （2）  垃 圾 收  集 和 清  运 （20分） |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专人专车专运，并严格执行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 | 10 | 垃圾未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混装混运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未严格执行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旧家具等实行定点堆放、定期清理，垃圾分类投放点(桶)每次清理必须彻底，不故意留有垃圾。垃圾分类投放点(桶)周围必须在清运后扫干净，垃圾桶必须放回原处并摆放整齐，垃圾分类投放点顶及外壁没有附着垃圾。 | 5 | 定点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旧家具未定期清理的每处扣1分；  垃圾分类投放点(桶)每次未清理彻底，留有垃圾，垃圾分类投放点(桶)周围在清运后未扫干净，垃圾桶未放回原处并摆放整齐的，每处扣1分；  垃圾分类投放点顶及外壁附着垃圾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生活垃圾清运装载不超栏板并盖好帆布密封运输，逐渐推进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抛洒滴漏，垃圾收集员应文明作业，注意安全。 | 5 | 生活垃圾清运装载超栏板，未盖好帆布密封运输的，沿途有抛洒滴漏，垃圾收集员未文明作业，安全意识不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果壳箱和家具清洗  （10分） | 果壳箱、各类城市家具和设施要及时清洗干净。 | 10 | 果壳箱、各类城市家具和设施未及时清洗干净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  应  急 事  项 处 理 (10分) | （1） 应对 灾害性 天气 （5分） | 在抗旱、抗台、防雪等方面，有健全的应对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灾害性天气需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责任人指示落实好24小时巡查、抢险。 | 5 | 抗旱时不及时洒水，扣1-3分；不及时抗台、防雪，造成影响的，扣5分；面对灾害性天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扣5分；灾害性天气中未落实巡查、抢险的每次扣5分。 |  |
| （2）  上级检 查、调  研或其 他应急 事 项 （5分） | 按要求做好上级检查、调研前各项迎检工作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应急事项。 | 5 | 自接到上级检查、调研或其他应急事项通知之日起，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解决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者未达到上级检查标准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半年内累计3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不到位的，直接终止合同。 |  |
| 检查评定总分 | |  | | | |
| 中标单位签名 |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 |

**新登镇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分为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1、日常巡查采取即查即改与即扣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根据考核细则予以扣分扣款处理；2、月度考核一般在每月末由采购单位相关责任办公室人员集中组织进行。月度考核绿地面积不小于单个招标责任区总绿地面积的70%及以上，其中，随机抽取绿地总面积的40%及以上作为宏观检查，抽取绿地总面积的30%及以上作为微观检查。公园绿地及重要道路绿化为月度考核的必检点。

**（二）考核内容及分数计算依据**

1、月度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考核结果以评分表形式送达给考核对象；2、季度考核分为每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3、年度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三）考核程序**

考核主要采取下列程序进行：

1、确定考核时间。常规每次考核时间应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段相同，由采购人相关责任办公室通知中标人。

2、组成考核人员。考核人员由采购人相关责任办公室人员或园林绿化专家组成，并可邀请若干居民代表参加，人数为3人及以上。

3、现场考核记录。根据绿地抽取结果，安排好检查路线，进行现场考核。

4、综合打分汇总。考核人员经现场检查对绿地养护质量、台账资料、按单完成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打分，然后进行考核最终分值汇总后平均计算。季度考核分为本季度每月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分。

5、月度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95 分(含)以上为优秀、95-90分(含)为良好、90-85分(含)为合格、低于85(不含)分为不合格。

**（四）考核奖惩**

月度考核平均分(连续三个月或全年累计6个月)高于优秀基准(95分),每多1分(四舍五入),奖励5000元；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时，每低于合格分1分，扣罚5000元；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或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含) 的中标人，在原有扣罚基础上，每低1分(四舍五入),追加扣罚5000元；当月度考核得分低于65分(不含)，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处理，约谈后下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仍低于65分(不含)的，扣双倍金额。

## **新登镇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 养护单位：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项标准** | **满 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组织 管理（15） | 根据检查单、整改通知书、各类通知及时落实绿地的养护工作或有关资料的上报工作。 | 10 | 未按检查单、整改通知单要求进行养护改进的每次扣2分；未按通知要求落实有关资料上报的每次扣2分。 |  |
| 无投诉、无曝光，被市民投诉后能配合落实相应的解释和整改工作。 | 5 | 投诉、曝光一次，经查实，扣3分，其中不配合落实被投诉、曝光事件的扣3分；及时整改的扣1分；经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后整改的扣1.5分。半年内累计3次以上不配合整改的直接终止合同。 |  |
| 卫 生  （10） | 绿地内枯枝残叶、堆积物、果皮纸屑、砖瓦土石等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修剪枝叶及时清理。 | 10 | 绿地内有枯枝残叶、堆积物、果皮纸屑、砖瓦土石等杂物或修剪枝叶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绿化带叶面有积尘，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 事项（10） | 按要求做好上级检查、调研前各项迎检工作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应急事项。 | 10 | 自接到事项通知之日起，未在规定时间赶到现场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者未达到上级检查标准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半年内累计2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或解决不到位的，直接终止合同。 |  |
|
| 植物景观养护（65） | 植物群落完整，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无病虫害，修剪及时，景观良好。 | 30 |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  |
|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不露底土，种植密度要求花间距不大于3㎝或叶与叶交叉，花草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内径7㎝；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 20 |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3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每处扣3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3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6厘米。 | 15 | 发现黄土露天的，每平方米扣3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2分；草坪高度不符要求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  |
| 总体  评价 | 优秀、较好、合格、不合格 （打√） | | 汇总分数 |  |
| 评分人 |  | | | |

**注：本考评表一式二份，一份镇政府责任办公室存档，一份抄告给养护单位。**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2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获奖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获得过区县级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地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同奖项可以累计计分，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的奖项，取最高等级，不重复计分。（0-3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0-3分）  具备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2分，1年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0-2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从业经验（以在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配备的管理团队人员：  管理人员每一个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不重复得分）；（0-3分）  管理人员每有一人具备1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1分。（0-2分）  注：须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书、从业经验（以在企业工作所缴纳并经人社局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保证明（人社局盖章）为准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对应的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5 | 投标人配备的车辆设备：  总质量10吨（含）以上洗扫车每辆可得2分，最高不超过2分。（0-2分）  总质量10吨（含）以上洒水车每辆可得2分，最高不超过2分。（0-2分）  工具车每辆可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0-2分）  扫地车每辆可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0-2分）  总质量3吨(含以上)垃圾清运车每辆可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0-2分）  注：若中标单位无法按时履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以上各项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承诺的需提供承诺书，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6 | 根据服务内容及需求制定的项目方案切合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分工明确，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5-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4分，方案内容安排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的得0-1分，无方案得0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7 | 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突破，实行智慧环卫管理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5-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4分，方案内容安排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的得0-1分，无方案得0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8 | 道路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作业内容：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5-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4分，方案内容安排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的得0-1分，无方案得0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9 | 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内容：道路清扫、道路人工冲洗、快速保洁、人员配备排班表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5-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4分，方案内容安排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的得0-1分，无方案得0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10 | 投标单位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对保洁清扫后产生的垃圾去向、处理提出合理化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5-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4分，方案内容安排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的得0-1分，无方案得0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11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重点为保洁区域、内容、人员、设备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5-6分，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3-4分，方案内容安排一般得1-2分，方案内容简单，安排不充分的得0-1分，无方案得0分。（0-6分） | 6 | 主观分 |  |
| 12 | 承诺接受采购人、数字城管和社会各方的监督，一般事件即查即改，特殊事件不超过24小时，提供无偿应急服务承诺书。（0-2分） | 2 | 主观分 |  |
| 13 | 针对防汛抗台（0-1分）、防雪抗冻（0-1分）、重大活动和节日（0-1分）、重大检查（0-1分）分别制定保障方案。根据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等进行打分。（0-4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管理制度健全。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度、用具管理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以上均满足得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7分） | 7 | 主观分 |  |
| 15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等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4分，比较符合得1-2分，一般符合得0-1分，不符合不得分。（0-4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安全生产体系完备。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专门（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完整的安全生产台账，有明确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以上均满足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0-2分） | 2 | 主观分 |  |
| 17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5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6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7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8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3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页码）

（5）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8）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1）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3） 培训计划…………………………………………………………………（页码）

（14） 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5）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三、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所有资信文件（扫描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职责 | 项目经历 |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公路保洁面积 |  |  |  |  | 1076369（㎡） |  |  |  |
| 2 | 公园保洁面积 |  |  |  |  | 151550（㎡） |  |  |  |
| 3 | 开放式小区道路保洁面积 |  |  |  |  | 138300（㎡） |  |  |  |
| 4 | 公厕保洁 |  |  |  |  | 25（座） |  |  |  |
| 5 | 需清运的垃圾分类亭 |  |  |  |  | 75（个） |  |  |  |
| 6 | 需清运的果壳箱 |  |  |  |  | 373（只） |  |  |  |
| 7 | 其他垃圾清运区域 |  |  |  |  | 1项 |  |  |  |
| 8 | 其他清洗清理任务 |  |  |  |  | 1项 |  |  |  |
| 9 | 绿化面积 |  |  |  |  | 254124.25（㎡） |  |  |  |
| 10 | 花箱 |  |  |  |  | 698（只） |  |  |  |
| 11 | 花镜 |  |  |  |  | 2211.81（㎡） |  |  |  |
| 12 | 行道树 |  |  |  |  | 4669（株） |  |  |  |
| 13 | 灌木 |  |  |  |  | 1550（株） |  |  |  |
| 14 | 其它环卫一体化相关服务 |  |  |  |  | 1项 |  |  |  |
| 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公路保洁面积 |  |  |  |  | 1076369（㎡） |  |  |  |
| 2 | 公园保洁面积 |  |  |  |  | 151550（㎡） |  |  |  |
| 3 | 开放式小区道路保洁面积 |  |  |  |  | 138300（㎡） |  |  |  |
| 4 | 公厕保洁 |  |  |  |  | 25（座） |  |  |  |
| 5 | 需清运的垃圾分类亭 |  |  |  |  | 75（个） |  |  |  |
| 6 | 需清运的果壳箱 |  |  |  |  | 373（只） |  |  |  |
| 7 | 其他垃圾清运区域 |  |  |  |  | 1项 |  |  |  |
| 8 | 其他清洗清理任务 |  |  |  |  | 1项 |  |  |  |
| 9 | 绿化面积 |  |  |  |  | 254124.25（㎡） |  |  |  |
| 10 | 花箱 |  |  |  |  | 698（只） |  |  |  |
| 11 | 花镜 |  |  |  |  | 2211.81（㎡） |  |  |  |
| 12 | 行道树 |  |  |  |  | 4669（株） |  |  |  |
| 13 | 灌木 |  |  |  |  | 1550（株） |  |  |  |
| 14 | 其它环卫一体化相关服务 |  |  |  |  | 1项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富财采临[2025]2513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人民政府 的 新登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